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5〕582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农业农村局

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农业农村局作出的周农（农药）罚〔2023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限制王某某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、经营活动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8月19日